# 法律系社会实践报告（精选3篇）

**篇1：法律系社会实践报告**

为加强我系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培养他们早日成为合格的法律工作者，我系领导在2014——2014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召开会议动员我系学生进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大家走入社会、走向基层，深入了解社会动态。暑假期间，同学们积极响应系部领导的号召，纷纷走向基层单位开始实习。多数同学选择了与我校性质相符的公安局、基层派出所实习，部分同学选择了检察院、法院等行政单位或是进入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实习。

在公安局、派出所实习的同学表示，此次实践活动使他们了解到，随着社会信息化、动态化、市场化、法治化进程的不断加大，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呈现出一些新的规律和特点，公安执法规范化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无论是负责命案要案的刑警、特警，还是管理辖区治安、户籍的普通民警，都必须秉着执法为民的理念、为人民服务的态度，以保护人民利益作为基本出发点，才能更好的开展工作。同时作为一名人民警察，必须要加强自身法律意识，才能在工作中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而我们作为一名警校生，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公安工作人员，就要加强公安基础知识的学习，加强公安技能训练，作为一名法律系的学生，我们更应该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加强自身的法律意识，才能在今后的工作中秉持法律的理念为人民服务。

在法院实习的同学学习参与了案件卷宗整理工作，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的打印整理工作，跟随前辈们下基层解决民事纠纷，开庭时到审判庭旁听。学生们表示，通过实习，在自己的专业（法学）

领域获得了宝贵的实际工作经验。实习期间，深入了解了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进一步学习了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深刻感受到了将自己所学的法律理论知识与法律实践有机结合的重要性。

在检察院实习的同学，协助参与了老同志的案件审查工作，并向前辈请教工作经验，翻看学习往年的案例。在检察院的前辈们的指导下，将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与实践结合，获得了极大的收获。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同学，协助整理了律师文件，深入了解了事务所的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工作，了解到一些有关工伤事故及法律合同等有关方面的知识。深刻体会到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作为一名法律系的学生，更有必要努力学好法律知识，在日常生活中用法律去维护自身及他人的权利。

另有部分同学在暑假期间选择进入企业单位进行勤工俭学，在工作期间意识到了生活的不易，更加懂得父母的艰辛。勤工俭学的同学们表示，今后定会努力学习，珍惜生活，回报父母及学校。

总结此次社会实践活动，我系同学参与热情高涨，在实践过程中积极配合单位里前辈们的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受益匪浅。但由于是初涉社会事务，经验不足，难免出现一些意料之外的状况。今后的学习实践中，我系会针对此情况作出专业指导，让我系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

总体而言，我系学生此次社会实践活动比较成功，我系学生工作态度积极认真，受到了实习单位的一致好评。漯河市公安局空冢郭派出所特意发来表扬信对我系10级法学二中队的董建楠同学的工作进

行表扬！驻马店市公安局东高派出所来函对我系10级法学专业陈敏同学的工作表示肯定和嘉奖！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定以更饱满、更扎实的工作作风，在系领导的正确领导下继续积极开展工作。努力学好法律知识，结合社会实践，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

XXX学院法律系

2014年9月

**篇2：法律系社会实践报告**

法律系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报告为了提高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培养法律实用型人才，根据法学专业的实践实施方案的要求，2014-11-09日在李文杰老师的指导下，法律系100多名同学进行了一次“模拟法庭”的实践活动。多名专业老师莅临了本次活动。整个活动井然有序、高潮迭起，实现了预期的目的。

我们选择是一个典型的故意伤害案，案情涉及到正当防卫问题。在诉讼程序上又是一个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这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多发性的案件，也是一个具有社会影响力、有一定理论深度或有争议的案件。

下午3时许，同学们就开始布置场地，话筒试音、安排出场顺序，准备工作井井有条。在老师宣布活动开始后，正式开始。我们走进了模拟法庭的现场，首先书记员沉稳的走向书记员台，宣布公诉人、辩护人入庭，询问确认到庭情况，然后宣布法庭纪律，接着是审判组长，审判员出庭并宣布庭审开始，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评议与宣判等法定程序。此案事实较为清楚，被告也积极地交待了自己的罪行，所以整个审理过程就较为简单和轻松，不过我们没有任何一个人把它当作是一个简单的案件来看待，大家都很认真，积极地在尽力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时间飞快的流逝，最后，法庭宣布由合议庭合议产生的判决，模拟法庭的庭审就此划上了句号。在正式开庭这一阶段，要求学生进入角色，各项活动都严格按照实际工作的要求开展，使得模拟庭审过程十分逼真。造成一种严肃、正规的法庭气氛，使学生进入“实战”状态。开庭审判的各个阶段的全部工作，都放手由学生自己完成，老师只旁听，不参与，不干涉，即使开庭时遇到了问题或遇到了准备阶段没有注意到的情况，也由学生自己处理，任何情况下都不要中断开庭程序。

每位同学的现场表现都有自己的特点，都凝聚着自己的智慧与心血。看到自己努力成果得到肯定，无比欣慰，从中也看到了自己的不足，这也明确了以后应当努力的方向。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是对法律专业学习探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验教学模式的有益尝试。

**篇3：法律系社会实践报告**

我是一名法学专业大学生，这次的社会实践，让我过得非常充实，我了解并参与了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社会实践方面转化，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做到将自己所学的理论与社会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一个月间，我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求教，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在学校所学到的知识，始终保持谦虚谨慎、落落大方，始终以学习的态度做人做事，我的工作得到了社会社会实践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价。

在社会社会实践中，我参加了一次案件的开庭审理，到中山市人民法院观摩庭审，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地了解了行政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庭审的举证、质证、认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适用问题，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行政诉讼的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律师做好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社会社会实践期间，珠海市东部蚊尾洲测绘有限公司王律师的指导下，我能够虚心向他人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这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王律师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难得的宝贵财富。这次社会社会实践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在短暂而充实的社会社会实践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同时，我感觉到我们的法学教育和社会实践的确有一段距离。法学是一门社会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社会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地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尽量避免毕业后出现眼高手低的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在社会社会实践过程中，我发现法律普及非常重要。我国为推进法治建设所进行的多年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存在一些不足。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地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的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社会社会实践期间，我参加了很多实务性活动，接触到许多公司经济案件，学到许多活知识，而从庭审观摩和典型案例中获益最多，是对法学专业知识的再学习和再认识。

XXXX有限公司，经常会就疑难案件进行讨论，有时候是很正式的全事务所讨论形成结论，但更多的时候是平时很随意的探讨。我从中获益匪浅，很多的法学专业知识拿到社会实践操作领域来讨论，又可以有更深入的理解。而一个多月来的锻炼，无论从程序上还是从法律实体问题上，我的收获是可以和两年的专业学习所得相媲美的，这也是我在毕业社会社会实践中最大的财富。在一个月的社会社会实践期间，我基本上学会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在社会实践中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另有一点很值得一提的是，以前在学校学习时，说中国的司法系统只重实体，不重程序，以至于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不够。通过社会社会实践我发现，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也不可回避。但让人欣慰的是，程序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大的重视，这仅从我们要完成的大量程序性文书就可以看出来，这个问题远没有像以前在学校里想象的那般严重。

都说大学生对社会的认识不够，所学到的知识社会实践性不强，这回的毕业社会社会实践让我对这些说法有了足够的认识。在社会社会实践的日子里，我逐渐认识到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重要性，认识只有学好专业知识才能不断的进步。这次社会社会实践是我第一次真正面对案例，还没有来得及大展拳脚的时候就这样结束了，难免有一些不舍和遗憾。

